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科技”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3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德斌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高管及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对董事会审议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并作出决议事项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

关规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计提及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作出决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坏账后，更公允的反映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四、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7 日